

关于广州市花都区 2017 年第二次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根据我区 1-11 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土地出让计划调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取消等情况，我区制定了花都区 2017 年第二次预算调整方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2017 年我区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扎实做好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1-11 月，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4.13 亿元，完成年度计划 74.30 亿元的 99.77%。预计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年初预算基础上超收 4 亿元。因此，建议将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调整为 78.3 亿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4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 4 亿元，按照“保重点、保发展、保民生”的原则用于八项支出：1. 一般公共服务 0.35 亿元；2. 公共安全 0.63 亿元；3. 教育支出 1.72 亿元；4. 科学技术 0.02 亿元；5. 社会保障和就业 0.72 亿元；6. 医疗卫生 0.44 亿元；7. 节能环保 0.02 亿元；8. 城乡社区事务 0.10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2017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77.60 亿元，政府性基

金支出预算 93.36 亿元。本次计划对政府性基金收支进行调整，调整后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43.6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76.82 亿元。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调整

1-11 月我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完成 10.12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71 亿元的 14.25%。减收的主要原因是受客观因素影响，原计划今年出让的凤凰路两宗地块调整至 2018 年出让。根据今年土地出让实际情况，建议将我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调整为 39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32 亿元。

2017 年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年初预算支出 87.0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71 亿元，上级补助安排 3.07 亿元，结余资金安排 12.96 亿元。根据土地出让收入和项目执行情况，建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调整为 73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4.03 亿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39 亿元，上级补助安排 3.07 亿元，新增政府债券安排 8.75 亿元，上年结余资金安排 22.18 亿元。调整后项目如下：1. 土地储备开发 19.46 亿元；2. 汽车产业园区扶持 3.06 亿元；3. 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 25.61 亿元；4.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8.98 亿元；5. 偿还融资本息 13.71 亿元；6. 其他支出 2.18 亿元（详见附表 3）。

（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调整

1-11 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0.3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0.85 亿元的 44.35%。减收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精神，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建议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预算调整为 0.38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46 亿元。

2017 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年初预算支出 0.86 亿元，建议调整为 0.73 亿元，比年初预算调减 0.13 亿元。当年收入 0.38 亿元，当年支出 0.73 亿元，缺口资金 0.35 亿元通过动用历年结余资金解决。2016 年底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结余 0.35 亿元，本次动用后预计年终结余为 0。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调整

1-11 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0.11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0.5 亿元的 22.82%。减收主要原因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取消 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精神，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取消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建议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预算调整为 0.11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39 亿元。

2017 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年初预算支出 0.35 亿元，建议调整为 0.16 亿元，调减 0.19 亿元。当年收入 0.11 亿元，当年支出 0.16 亿元，缺口资金 0.05 亿元通过动用历年结余资金解决。2016 年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结余 1.81

亿元，本次动用后预计年终结余为 1.76 亿元。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调整

1-11 月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7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 3 亿元的 59.01%。减收主要原因是根据《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和标准的通知》（花建〔2017〕89 号），对我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范围和标准进行了调整。建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预算调整为 1.95 亿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1.05 亿元。

2017 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年初预算支出 3 亿元，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建议调整为 0.8 亿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附件：1. 花都区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表
2. 花都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3. 花都区 2017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附表1

花都区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第二次调整表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	金额	项目安排	金额
一般公共预算超收	40,000	调增项目预算支出	40,0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	3,513
		(二) 公共安全	6,308
		(三) 教育支出	17,249
		(四) 科学技术	237
		(五) 社会保障和就业	7,155
		(六) 医疗卫生	4,365
		(七) 节能环保	162
		(八) 城乡社区事务	1,011

花都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调整预算
一、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入	5,000	1,141
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8,480	3,761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10,000	390,000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6,000	6,000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0,000	19,500
六、彩票公益金收入	2,500	2,500
七、污水处理费收入	14,000	14,000
八、其他基金收入		
基金收入合计	775,980	436,902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5,319	35,319
动用净结余收入	122,291	208,464
债务转贷收入		87,500
基金收入总计	933,590	768,185

附表3

花都区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调整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预算	调整预算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319	730,000
（一）土地储备开发	200,000	194,562
1. 凤凰路东一、凤凰路西一和J13-YY01地块征地拆迁资金		33,000
2. 2017年土地开发储备资金		108,000
3. 西部先进制造产业园项目资金		20,000
4. 花都大道扩建改造工程（花城段）征拆补偿费		7,581
5. 花都大道扩建改造工程（花山镇段）征拆补偿费		6,940
6. 花都大道改造工程（秀全街段）征地、青苗补偿款		2,944
7. 红棉大道工程南段（秀全街）拆迁补偿款		2,617
8. 红棉大道（原渔民村）征地拆迁安置补偿费		5,000
9. 永福路、八骏酒家西侧路、骏辉雅苑北侧路拆迁补偿款		2,233
10. 花都HDJ07-10地块土地出让金		2,000
11. 新华街马溪电排站重建工程第一笔用地补偿款		1,662
12. 花都大道工程、曙光路工程、平石路工程前三年租地费用及拆迁补偿费用		1,371
13. 炭步大桥重建工程征地补偿预拨款		1,214
（二）汽车产业园区扶持	33,600	30,577
1. 对汽车城财政扶持资金		25,429
2. 汽车城归属秀全街部分扶持资金		2,966
3. 汽车城归属炭步镇部分扶持资金		2,182
（三）重点项目建设	350,000	256,127
1. 珠三角城际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项目		44,100
2. 中轴线安置区建设		40,773
3. 新塘经白云机场至广州北站城际（新增政府债券）		40,000
4. 2017国际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补助资金		30,000
5. 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征地拆迁		20,000
6. 广州市轨道交通九号线一期（新增政府债券）		20,000
7. 迎宾大道延长线二期及花都大道快速化改造项目前期费用		10,000
8. 中轴线等成片土地储备开发区域供水管建设资金		9,426
9. 广州北站至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快速通道		9,154

项目	2017年预算	调整预算
10. 红棉大道工程一期（凤神立交—西二环高速和顺立交）建设资金		6,663
11. 中轴线13条道路建设资金		3,450
12. 筹划开工项目专项		2,400
13. 花都副中心中轴线地段石岗安置区110KV高压线迁改工程（一期）资金		2,335
14. 中轴线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2,136
1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1,981
16. 朱村新邨安置区建设项目工程		1,941
17. 宝华路（曙光路—凤凰路）工程		1,788
18. X264芙蓉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全线）建设资金		1,710
19. 红棉大道（南段）工程炭步镇社岗村、红峰村等村征地遗留问题所需费用		1,610
20. G106（龙口—迎宾大道段）改造工程		1,516
21. 花都区校车停靠站点工程		1,402
22. 地铁九号线沿线城市道路交通优化工程		1,299
23. 岭西大道（S114—新赤公路）工程		1,027
24. 荔枝基路工程		723
25. 红棉大道立交工程		693
（四）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100,000	89,776
1. 项目征地拆迁资金		50,000
2. PPP项目资本金		12,276
3.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项目（新增政府债券）		27,500
（五）偿还融资本息	153,700	137,141
1. 归还浦发银行贷款资金		63,300
2. 归还中信银行贷款		49,000
3. 土地储备还贷专项资金		5,300
4. 土地贷款利息		2,034
5. 专项债券发行费用和利息支出		17,507
（六）其他支出	33,019	21,817
1. 计提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资金		15,958
2. 其他		5,859
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8,583	7,397
1. 全区路灯电费	4,559	3,933
2. 路灯维修材料购置	368	333

项目	2017年预算	调整预算
3. 全区路灯日常维修（护）费	3,137	2,843
4. 工程运输费用	239	217
5. 城市农村公用事业附加费	99	71
6. 其他	181	
三、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安排的支出	3,500	1,600
宣传和培训	10	10
其他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3,490	1,59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0,000	8,000
1. 花都大道扩建改造工程前期费用		2,510
2. 迎宾大道西、平步大道道路和绿化升级改造工程		2,513
3. 城市设施建设及维护费		786
4. 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经费		616
5. 花都广场维护经费		373
6. 人民公园维护养护费		287
7. 城区公共绿地养护经费		286
8. 花果山公园维护养护经费		248
9. 飞鹅岭山顶公园管理经费		239
10. 其他支出		142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相关支出	3,282	3,282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1,185	1,185
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4,000	14,000
八、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1	2,72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933,590	768,185

